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小字第1133號

原告 大湖高更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賴耀華

訴訟代理人 廖玫鳳

被告 吉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熊章

訴訟代理人 曾文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19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當事人欄「原告大湖高更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原告大湖高更管理委員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爰依聲請裁定更正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4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4 日

書記官 林錫欽